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,就公司独立董事张荣先生、罗小平先生、杜灵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核查,公司独立董事张荣先生、罗小平先生、杜灵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

